

# 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文件

梅区教字〔2022〕20号



## 关于废止梅州市梅江区学择优教育培训 中心办学许可证的公告

经查，梅州市梅江区学择优教育培训中心已无办学场地，无实际招生和办学行为，办学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3月1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之“民办学校无实际招生、办学行为的，办学许可证到期后自然废止，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告。”，该机构办学许可证（办学许可证号为144140270000191）自然废止，现予公告。请梅州市梅江区学择优教育培训中心在自行组织清算后，向区民政局办理注销登记。

办学许可证废止后，该机构不再具备培训资格，所从事的任何活动和产生的后果均由举办者负责。

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

2022年5月5日



此页无正文。

---

抄送：梅州市教育局 梅江区民政局 梅江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裕权同志

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

2022年5月5日印发

---